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下期末補考重要資訊

※補考時間：日程如下表

日期	5 月 21 日				
科目	自然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
時間	9:15~10:00	10:20~11:05	11:15~12:00	13:25 前 數學補考卷 1 份	13:25 前 繳交作文 1 篇
備註	※教務處定於 5/21(星期二)上午進行集中補考，考試時間如上所列。 ※九年級期末補考範圍已另行公告。 ※ <u>數學科及社會科</u> ，請申請本科補考同學自行到教務處領取 <u>數學補考卷</u> 及 <u>作文稿紙</u> ，並務必於 5/21 午休過後 13:25 前將完成並繳交至教務處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補考同學自行確認補考科目及時間，以免錯失補考機會。
2. 補考座位圖，將於考試當天公告於和平樓 1 樓教師會辦公室前外布告欄，請同學自行參閱，補考時依座位圖入座。
3. 補考同學應試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(身分證亦可)，供監考教師查驗是否為本人，若未攜帶相關證件者，成績一律不以計算。
4. 學生證已申請遺失補發尚在製作中者，可於補考前一上課日(5/20)放學前到教務處辦理申請臨時學生證憑以參加補考，補考當日一律不予受理。
5. 補考同學應試，請務必攜帶2B 鉛筆、橡皮擦及原子筆應試。
6. 考試開始逾五分鐘，無論任何理由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一律取消該科補考資格。
7. 為有效維護考場秩序及校園秩序，補考中途不得因故離開試場或提早交卷，補考學生統一於考試時間結束後收卷離開。
8. 補考期間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
